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学研究院院发【2024】006号

关于逸夫楼 307 实验室擅自倾倒废汽油事件的通报

2024年6月26日19:22，逸夫楼一层西侧卫生间和管井附近有疑似汽油味。校消防站到现场调查，发现是307实验室教师丁继凯的学生将实验残余汽油倒入卫生间下水道所致。

在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中，汽油属于一级易燃液体，极易燃烧和挥发，购买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。实验室使用后的废汽油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HW08类危险废物，擅自倾倒废汽油的行为，不仅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更是违法行为。

经科学研究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对教师丁继凯、学生程佳贺（学号：2001230137）、刘江超（学号：2101220108）给予通报批评。实验室负责人应带领相关人员在一周内完成

隐患整改，取消 307 实验室 2024 年度评优资格，取消教师丁继凯 2024 年度评优资格，取消学生程佳贤（学号：2001230137）、刘江超（学号：2101220108）2024 年暑假和秋季学期进入实验室资格，经再次培训取得准入证后，方可申请进实验室。

